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8日收盘价为125.8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 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 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 8827=100. 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8日收盘价为140.76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书面函。经民主推选，选举王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王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王海先生简历

王海，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原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1月至2011年4月在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主管；2011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交投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08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2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15.6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十二期第产品334	25,000.00	2025-12-18	2026-03-18	1.85%	25,000.00	115.63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5,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	832.72	3,469.73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	343.59	1,027.48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	46.09	268.63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	1,088.78	2,944.65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10.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发展计划，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资产池业务、供应链金融、远期结售汇等。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各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各子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项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6,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4,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100.00%	31.24%	832.72	3,469.73	80,000.00	36.94%	否	否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100.00%	40.36%	343.59	1,027.48	40,000.00	18.47%	否	否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100.00%	52.54%	46.09	268.63	10,000.00	4.62%	否	否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100.00%	35.56%	1,088.78	2,944.65	20,000.00	9.24%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默飓电气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100%	91330305633111281
法人	丽水万控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100%	91331102MA28J7ER0X
法人	成都万控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100%	91510124MA62L9WQ5P
法人	天津电气	全资子公司	万控智造持股100%	91120113794978026 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默飓电气	112,764.70	35,225.90	77,538.80	55,171.87	2,305.82	97,607.96	23,374.98	74,232.98	67,411.74	4,764.07
丽水万控	27,289.45	11,013.17	16,276.29	29,490.05	23.63	27,653.02	11,400.37	16,252.65	43,702.07	2,196.39
成都万控	18,492.67	9,716.82	8,775.84	25,406.22	-487.59	20,458.06	11,194.62	9,263.44	39,468.45	126.30
天津电气	34,054.70	12,108.53	21,946.17	33,007.49	-920.70	31,779.72	8,912.85	22,866.87	50,845.84	951.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签订担保协议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基于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总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15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710.4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9%、3.62%；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6,450,000	6.86%	1.04%	2025-01-21	2026-03-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20,000	2.76%	0.42%	2025-01-21	2026-03-16	
小计		23,070,000	9.62%	1.46%	--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11.20%	0.63%	2024-09-10	2026-03-1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0,000,000	11.20%	0.63%	--	--	--
合计		33,070,000	10.05%	2.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23,060,000	99,990,000	41.72%	6.33%	77,700,000	77.71%	102,069,604	73.06%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1,600,454	41,600,454	46.60%	2.63%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6,330,00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90,990,454	157,920,454	45.73%	9.99%	89,950,377	56.96%	102,069,604	54.4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44,350,000	18.50%	2.81%	199,000,000	99,990,000	41.72%	6.33%	427,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9,900,454	33.49%	1.89%	50,000,000	41,600,454	46.60%	2.63%	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74,250,454	21.50%	4.70%	249,000,000	157,920,454	45.73%	9.99%	527,2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权人提供的解除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公司向社会公